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195—87

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standard for
oil refinery

1987-07-24 发布

198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炼 油 厂 卫 生 防 护 距 离 标 准

GB 8195—8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88年3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169·1-545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

Health protection zone standard for oil
refinery

1 总则

1.1 为防止炼油厂产生的有害因素对居住区造成污染危害,保护人民身体健康,特制订本标准。

1.2 本标准适用于地处平原、微丘地区的新建大、中型炼油厂及其扩建改建工程。现有炼油厂可参照执行。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炼油厂的卫生防护距离,应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报告,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与建设项目所在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卫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共同确定。

1.3 炼油厂应采取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、有利于污染控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,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。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规定。

1.4 炼油厂与居住区的位置,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,尽量减少对居住区大气环境的污染。

2 卫生防护距离标准

2.1 炼油厂卫生防护距离应根据工厂规模、原油性质、所在地区气象条件按表 1 执行。

表 1 炼油厂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

m

炼油厂类别		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(m/s)		
年加工原油量 (万吨)	原油含硫量 %	<2.0	2.0~4.0	>4.0
≥250	≥0.5	1500	1300	1000
≥250	<0.5	1300	1000	800
<250	≥0.5	1300	1000	800
<250	<0.5	1000	800	800

2.2 卫生防护距离系指工艺生产装置、“三废”处理装置、罐区及装卸油设施的边界线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。

2.3 个别装置需独立布置在工厂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外时,其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可按表 2 执行。